**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华彩国际地下车位8-117使用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C0610-6），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转让协议》；受让方须在《成交通知书》、《转让协议》签署次日起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待《转让协议》 签署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4、同意经转让方申请，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同意并知悉：截止目前，交易标的尚无产权证明，转让方对能否办理产权证不作任何保证，受让方应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并承担相应风险。若后续该车库能够办理产权证，则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税、费及其他费用。

6、交易标的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转让方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各种费用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

7、同意按成交金额的4%交纳交易服务费。

8、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转让协议》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